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詠晴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5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詠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偽造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文書壹張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詠晴為000曾教導過之學生，過去曾數度因故向000借款以應急，均能順利借得款項。張詠晴於民國109年6月間再度亟需用錢，詎其為求順利向000借得款項，明知未經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豐公司）之同意或授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前之某日，冒用嘉豐公司之名義，先行偽造「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繳費收據私文書，復於109年6月8日8時許，前往000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9樓住處，持上開偽造之資料，向000佯稱業經嘉豐公司錄取，以新工作需要繳納費用為由向000借款，000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0元予張詠晴。嗣000至嘉豐公司詢問，得知張詠晴並無在該處上班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詠晴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000於警詢及本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偽造之嘉豐公司繳費收據影本、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日豐人字第20201201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

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嘉豐公司之私文書，再持該私文書向告訴人騙取金錢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；被告持偽造之嘉豐公司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，係基於向告訴人騙取利益及財物之同一目的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，竟利用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，明知未得嘉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仍偽造嘉豐公司之私文書，復持前揭私文書向告訴人借貸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將現金8,200元如數交付予被告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嘉豐公司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考量其自承因為生活所困始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所偽造私文書數量非鉅、所詐騙之金額亦非甚鉅，且雙方已以3萬元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有110年1月5日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各1紙附卷可佐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告訴人雖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，被告並已依約給付已到期之第1、2期款項，此有前揭調解筆錄、110年2月28日之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紙在卷可憑，然被告曾因故意違反家庭保護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緩刑之要件；又倘若被告日後未履行前開調解筆錄約定之內容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對於告訴人權益之保障並未因本案未予宣告緩刑而有異，附此

敘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偽造嘉豐公司私文書1張，係被告作為詐取財物之工具，且於被告行使後仍由被告支配持有，復無證據證明該偽造私文書業已毀損滅失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現金8,200元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然被告業已同意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3萬元，其同意賠償之金額已高於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倘若被告日後未予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業如前述，已可保障告訴人權益，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，如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再諭知沒收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結果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 
04 書記官 蕭主恩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08 期徒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 
1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